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佟韶光

董事会秘书:李东辉

财务总监:张大海

独立董事:任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954383

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公司章程》	√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0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关于选举李忠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月24日和2024年4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01、7.05、8.01、9.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 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传真:0431-85954665

电子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2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7.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0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李忠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85,743,4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77%(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9,99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750,9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3,467,4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1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750,9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4%。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4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1%;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65,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45%;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33,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57,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86%;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273,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7%;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2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1%;反对7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744,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74%;反对7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5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83,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5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16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30%;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8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44%;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16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30%;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8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44%;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2,16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30%;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87,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44%;反对3,579,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4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1%;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65,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45%;反对6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进门财经以文字问答的形式举行科伦药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hv3;

2)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22”、“科伦药业”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科伦药业(002422.SZ)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

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副总经理戈韬先生;副总经理丁南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科伦博泰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周泽剑先生;川宁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长江证券保荐代表人杨光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科伦药业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通过配售认购“三羊转债”1,315,735.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65%。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邱红阳通过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341,88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邱红阳	1,315,735.00	62.65%	341,880.00	16.28%	973,855.00	46.37%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7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或“申请人”)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

2、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4、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朝阳国资公司的《通知》,朝阳国资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015145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沙排院4幢一层118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自2019年公司变更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以来,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多笔借款支持。2023年1月28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人向公司提供借款6.75亿元,期限为三个月,其中5.95亿元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后,经公司申请延期,双方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至2024年4月27日止。此后,双方就借款延期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截至《通知》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申请人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故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妥善解决公司整体债务问题,帮助公司经营尽快回归到持续盈利状态。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同时担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胡健同时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潭同时担任申请人监事。

申请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3、法定代表人:贾莹

4、注册资本:268,546.2004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89,223,576.52	35,978,260,485.14
负债总额	35,129,353,598.47	35,221,505,1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58,337.04	-484,728,449.44
项目名称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158,990.38	347,269,258.59
营业利润	-4,920,106,756.16	-299,559,96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973,431.64	-287,998,437.80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